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蘇昱憲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 2132

傳真：02-23811442

電子信箱：heero123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制字第10602503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1000000F_10602503860A0C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6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於本部5樓大禮堂舉辦「我國言論自由發展與保障專題研討會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喚起國人珍惜並省思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，行政院已核定每年4月7日為「言論自由日」，本部為響應106年言論自由日，並結合宣導兩公約相關規定，特於言論自由日前夕舉辦旨揭專題研討會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，從我國言論自由之爭取、發展與現行相關保障等面向，整體詮釋言論自由之真諦。

二、旨揭專題研討會舉辦時間、地點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舉辦時間：106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（下午1時00分開始報到），議程表如附件。

(二)舉辦地點：法務部5樓大禮堂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），可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「小南門站」，自1號出口步行約3至5分鐘可到達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相關報名資訊已放置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



口網站(<http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)，參加人員請於106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至該網站「學習資訊」查詢完成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給4小時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